

# 广东省民政厅

粤民函〔2020〕394号

##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启用婚姻登记证二维码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：

当前，婚姻登记信息在政务部门之间尚未全面实现共享。为推动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，运用政务互联网思维优化婚姻登记服务，拓展婚姻登记信息跨部门查询渠道，帮助解决政务服务中“证明难、核实难”的问题，既堵塞管理漏洞，又更加便捷、高效地为群众办事，省民政厅决定启用婚姻登记证二维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启用时间和适用范围

自2020年5月1日起，广东省全面启用婚姻登记证二维码，即日起由全省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结（离）婚证统一打印二维码。此前已颁发的结（离）婚证，除因当事人遗失、损毁而申请补领结（离）婚证的情况外，不补打二维码。

### 二、打印要求

婚姻登记证二维码根据婚姻当事人基本信息，通过“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”自动生成和打印，每本婚姻登记证对应

一个二维码，具有唯一性。婚姻登记员在信息管理系统“婚姻业务办理”界面完成婚姻登记信息录入后，按“保存”键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对应的二维码，并保存于信息管理系统中。二维码统一打印在婚姻登记证内页第5页（即印有“婚姻法规定，要求结婚……即确立夫妻关系”页面）下方空白处，不得打印在其他位置。

### 三、扫码识别方式

“粤省事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为婚姻登记证二维码扫码验证的唯一端口，其他端口均无法进行有效识别。通过人脸识别登录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后，在“专区”栏中选择“民政服务专区”，点击“进入婚姻服务大厅”，再点击“结（离）婚证二维码扫码识别”，即可启用扫码识别窗口。扫码后，“粤省事”平台将通过后台调用“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”数据与二维码相对应的数据信息进行对比，并显示相应结果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启用婚姻登记证二维码，是我省民政系统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、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，督促指导婚姻登记机关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确保执行到位。

**（二）熟练操作。**各级民政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所属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、每一位婚姻登记员，确保全面掌握和熟练操作。各级婚姻登记机关要加强培训，强化“专精细

实”优良作风，在办证过程中认真细致核对录入信息，确保系统信息、婚姻登记证信息与当事人办证时提供的证件信息一致无误，维护婚姻登记证书权威性。

**(三) 加强宣传。**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要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，对启用婚姻登记证二维码有关事项进行广泛宣传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。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，提升婚姻登记证二维码扫码识别利用率，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附件：婚姻登记证二维码启用操作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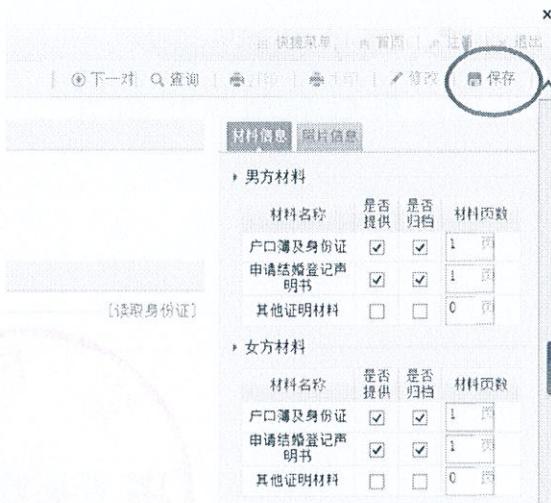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附件

# 婚姻登记证二维码启用操作指引

## 一、二维码生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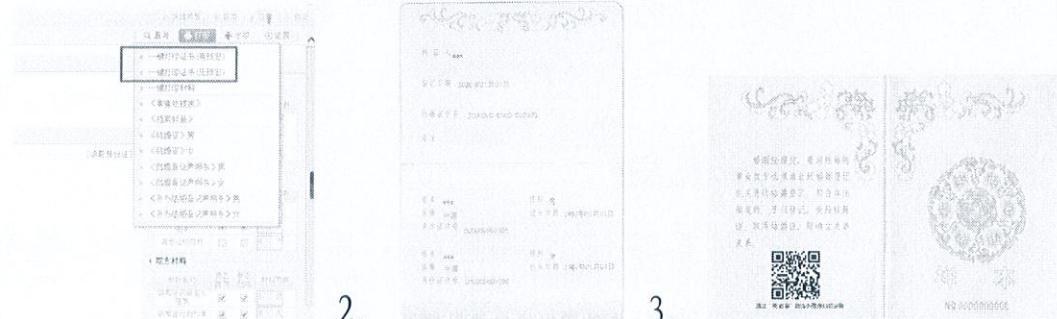
在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“婚姻业务办理”界面，完成婚姻登记信息录入后，按“保存”键，系统将自动生成该婚姻登记对应的二维码，并保存于婚姻登记信息系统。



## 二、二维码打印

二维码可以点击“一键打印证书”打印，也可以分别点击“《结/离婚证》男”、“《结/离婚证》女”打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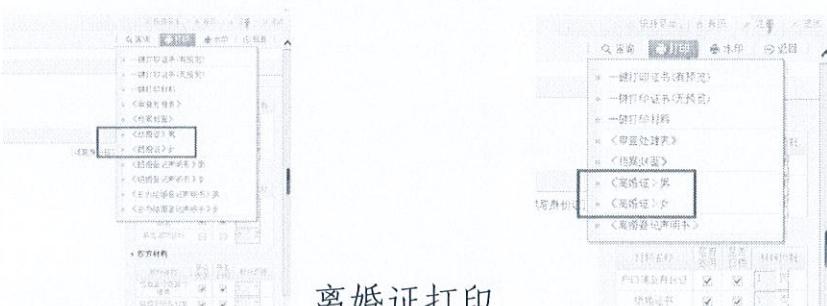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点击“一键打印证书”，将自动依次先打印男方结/离婚证上的个人信息页、二维码信息页，再打印女方结/离婚证上的个人信息页、二维码信息页。



(二) 点击“《结/离婚证》男”，将自动依次打印男方结/离婚证上的个人信息页、二维码信息页；点击“《结/离婚证》女”，将自动依次打印女方结/离婚证上的个人信息页、二维码信息页。

### 1. 结婚证打印

### 离婚证打印



### 2. 登记信息页

### 3. 二维码

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二维码统一打印在婚姻登记证内页的第5页（即印有“婚

姻法规定，要求结婚……即确立夫妻关系”页面）下方空白处，不得打印其他位置。

#### 四、扫码识别显示结果

如二维码的信息与系统信息一致的，显示图一；如二维码信息与系统信息不一致的，则显示图二。

图一：正常情况扫描结果

< 结(离)婚证二维码扫描识别 ... ◎

#### 扫描结果

##### 结婚证信息

结婚证字号 J440106-2020-0\*\*\*\*8

结婚证印制号 1\*\*\*\*\*13

##### 男方信息

姓名 赵\*平

身份证号码 1101\*\*\*\*\*33

结(离)婚证二维码扫描识别 ◎

#### 扫描结果

查无对应数据

请与经办婚姻登记机关核对

##### 女方信息

姓名 钱\*

身份证号码 1101\*\*\*\*\*28

本扫描结果仅供参考，不具有证据法律效力。本二维码识别功能仅支持识别2020年5月1日起在广东省内办理的婚姻登记证，仅限于粤省事微信小程序上使用，办理业务时请按相关部门要求携带《结婚证》或《离婚证》原件，广东民政厅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本扫描结果仅供参考，不具有证据法律效力。本二维码识别功能仅支持识别2020年5月1日起在广东省内办理的婚姻登记证，仅限于粤省事微信小程序上使用，办理业务时请接相关部门要求携带《结婚证》或《离婚证》原件，广东民政厅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民政部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

